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4.1 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26,936.99 万元，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9.8.1（一）条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通葡”。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4.1 条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二、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26,936.99 万元，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9.8.1（一）条规定“（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相关诉讼，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尽快解除 ST 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